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布洛芬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布洛芬片

英文名称：Ibuprofen Tablets

汉语拼音：Buluofen Pian

【成份】本品每片含布洛芬 0.1 克。辅料为：乳糖、羟丙纤维素、淀粉、聚山梨酯 80、羧甲淀粉钠、二氧化硅、硬脂酸镁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白色。

【作用类别】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、痛经。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。

【规格】0.1 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。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一次 2 片，若持续疼痛或发热，可间隔 4～6 小时重复用药 1 次，24 小时不超过 4 次。儿童用量见下表：

年龄（岁）	体重（公斤）	一次用量（片）	次数
1～3	10～15	1/2	若持续疼痛或发热，可间隔 4～6 小时重复用药 1 次，24 小时不超过 4 次。
4～6	16～21	1	
7～9	22～27	1.5	
10～12	28～32	2	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少数病人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胃烧灼感或轻度消化不良、胃肠道溃疡及出血、转氨酶升高、头痛、头晕、耳鸣、视力模糊、精神紧张、嗜睡、下肢水肿或体重骤增。

2. 罕见皮疹、过敏性肾炎、膀胱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乳头坏死或肾功能衰竭、支气管痉挛。

【禁忌】

1. 对其他非甾体抗炎药过敏者禁用。

2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3. 对阿司匹林过敏的哮喘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不宜长期或大量使用，用于止痛不得超过 5 天，用于解热不得超过 3 天，如症状不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2. 1 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
3. 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

4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5. 有下列情况患者慎用：60 岁以上、支气管哮喘、肝肾功能不全、凝血机制或血小板功能障碍（如血友病）。

6. 下列情况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：有消化性溃疡史、胃肠道出血、心功能不全、高血压。

7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
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9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0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1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13.如出现胃肠道出血或溃疡、胸痛、气短、无力、言语含糊等情况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
14. 第一次使用本品如出现皮疹或过敏症状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本品与其他解热、镇痛、抗炎药物同用时可增加胃肠道不良反应，并可能导致溃疡。

2.本品与肝素、双香豆素等抗凝药同用时，可导致凝血酶原时间延长，增加出血倾向。

3.本品与地高辛、甲氨蝶呤、口服降血糖药物同用时，能使这些药物的血药浓度增高，不宜同用。

4.本品与呋塞米（呋喃苯胺酸）同用时，后者的排钠和降压作用减弱；与抗高血压药同用时，也降低后者的降压效果。

5.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，具有解热镇痛及抗炎作用。

【贮藏】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塑料瓶包装，每瓶 30 片，每小盒 1 瓶；每瓶 100 片，每小盒 1 瓶。

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和药用铝箔，每板 12 片，每小盒 1 板；每板 12 片，每小盒 2 板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5 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44021567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 年 10 月 1 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515
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573176

药物警戒电话：(020)87062636
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
网址：http://www.byszc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